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3  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  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鄭文濤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367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授建研字第1117638257號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11年度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活動」，因應疫情發展，爰展延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4月27日內授建研字第1117638257號函辦理（原函及其附件影附）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 
號13樓(建研所)  
聯絡人：游伯堅  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5  
傳真：02-89127832  
電子信箱：pcyu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建研字第1117638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1年度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原訂受理申  
請期限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因應疫情發展，爰展  
延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止，請轉知所  
屬單位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11年3月25日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174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  
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農  
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  
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  
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  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

